

109 年立法委員選舉

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設立申請表

※ 申	姓 名		性 別	
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請	身分證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	住家： 辦公室： 手機：
	擬參選公職名稱	立法委員		
	戶籍地址			
	通訊地址			
	電子郵件信箱			
	選 舉 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北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桃園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中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南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竹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苗栗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彰化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投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雲林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嘉義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屏東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宜蘭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花蓮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東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澎湖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門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連江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隆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竹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嘉義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地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山地原住民		
◎本人聲明於選舉登記時絕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及第 27 條之消極資格，特此具結。 具結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				
※ 政 治 獻 金 專 戶	戶名：109 年立法委員擬參選人_____政治獻金專戶			
	帳 號			
	開 戶 日 期	年 月 日		
	金 融 機 構 全 名			
	金 融 機 構 地 址			
※ 附 件	1.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乙份。 2.金融機構出具之新開戶零存款餘額證明書或存摺封面及內頁(須含開戶日期與零元字樣之資料)影本乙份。			
※ 備 註	本件申請表格併同以上 2 項附件資料，請於開立專戶後 10 日內掛號郵寄至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2 號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收 聯絡人姓名：_____ 聯絡人電話：_____			

此致 監 察 院

(受理政治獻金申報機關)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 1 黏貼處

<p>國民身分證影本 (正面)</p>	<p>國民身分證影本 (背面)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附件 2 黏貼處

<p>金融機構出具之新開戶零存款餘額證明書 或存摺封面及內頁(須含開戶日期與零元字樣之資料)影本 (請浮貼)</p>
--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設立政治獻金專戶（以下簡稱專戶），申請人請先至金融機構開立專戶，以如下專戶名稱為開立帳戶之戶名：

109年立法委員擬參選人○○○政治獻金專戶

- 二、請於開立專戶後10日內，備妥以下文件，向監察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提出申請：

- 1.政治獻金專戶設立申請表(以下簡稱申請表)；
- 2.擬參選人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；
- 3.金融機構出具之新開戶零存款餘額證明書或存摺封面及內頁(須含開戶日期與零元字樣之資料)影本。

- 三、申請許可專戶設立者所檢具之資料完備，本院將發函許可，並公告於本院陽光法令主題網；倘檢具之資料未齊備經本院通知限期補正而逾期未補正者，本院將函復申請人不予許可。

- 四、經本院許可設立之專戶，倘發現申請人提供虛偽不實之資料，本院將逕為撤銷專戶許可之決定。

- 五、申請表應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；申請表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(帶)之塗改)者，應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簽名或蓋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
- 六、依政治獻金法第10第1項規定，擬參選人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，報本院許可後，始得收受政治獻金。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得收受政治獻金期間，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擬參選人自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10個月起，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1日止。

得收受政治獻金期間--專戶經本院許可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

- 七、請參閱本院範例填寫。

範例--109 年立法委員選舉

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設立申請表

※ 申 請 人	姓 名	王大德						性 別	男	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	A	1	2	3	4	5	6	7	9	8	聯 絡 電 話
請	擬參選公職名稱	立法委員										
	戶 籍 地 址	1	0	0	臺北市中正區大德路 1 段 1 號							
	通 訊 地 址	1	0	0	臺北市中正區大德路 1 段 1 號							
	電子郵件信箱	abc@gmail.com										
	選 舉 區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北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桃園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中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南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竹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苗栗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彰化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投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雲林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嘉義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屏東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宜蘭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花蓮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東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澎湖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門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連江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隆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竹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嘉義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地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山地原住民										
◎本人聲明於選舉登記時絕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及第 27 條之消極資格，特此具結。	具結人： 德王 印大 (簽名或蓋章)											
※ 政 治 獻 金 專 戶	戶 名	109 年立法委員擬參選人 <u>王大德</u> 政治獻金專戶										
帳 號	00000123456789											
開 戶 日 期	108 年 4 月 1 日											
金 融 機 構 全 名	臺灣銀行群賢分行											
金 融 機 構 地 址	1	0	0	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 號 1 樓								
※ 附 件	1.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乙份。 2.金融機構出具之新開戶零存款餘額證明書或存摺封面及內頁(須含開戶日期與零元字樣之資料影本乙份。											
※ 備 註	本件申請表格併同以上 2 項附件資料，請於開立專戶後 10 日內掛號郵寄至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2 號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收 聯絡人姓名： <u>王小德</u> 聯絡人電話： <u>02-87651321</u>											

此致 監 察 院

(受理政治獻金申報機關)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 德王
印大 申請日期：108 年 4 月 1 日